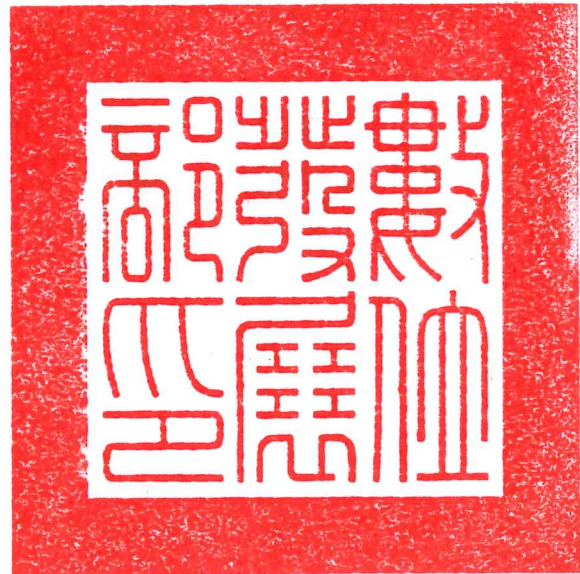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4600034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/>），「資訊服務」項下「法規查詢」選項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主要係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，爰修正部分規定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 - 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 - (三)聯絡人：詹技正。
 - (四)電話：(02)23800722。

